

## 案例分析—开曼公司之回购股份

在我公司的操作中，接触到有关回购（repurchase）开曼公司股份的案例，这方面也是很多人所关注的，在此我们列举出来，与大家分享一下。

具体的案例的情况是，一家开曼公司发行了一些优先股份给投资者，现决定购回一部分，并且这些股份将来也不计划发行给其它投资者，那么这家公司可用采取什么措施呢？是否可以简单的把这些回购的股份视为“法定但未发行的股份”（Authorised but unissued shares），或者视为“库藏股份”（Treasury Stock）。

首先，如果公司章程允许的话，开曼公司可赎回发行的股份，赎回后，必须注销股份。已注销股份就成为了未发行的股份，如果再次发行，必须经正式程序（如董事会、股东会授权）。

而库藏股份是赎回的已经发行了的股份，但是没有被注销，也可以再次卖掉，而无须股东会授权。

根据 2003 年修订的开曼公司法第 37 节(3)(g)，“在本章节叙述的情况下，赎回或者买入的股份可以通过赎回或者买入来注销，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总价中相应的就要减去这部分股份的票面价值；但是如果由一家公司赎回股份，就不会减少公司的法定股本”。

因此，开曼公司不可进行库藏股份的操作。所有赎回的股份都必须注销。

在此，宏杰作为一家专业的咨询公司，再次提请您慎重选择合适的境外理财工具，以切实满足您的需求。